社會經濟公正與中國的 憲政民主

13東宜中

近年來中國貧富分化愈發顯著,按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報導,中國的基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已從1978年的0.3攀升到今日接近0.5。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 & M University)和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的調查則顯示,2010年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數已達0.61,最富的前10%佔總收入57%。在貧富懸殊的南非,兩項數字在2008年分別是0.7和58%。對照之下,中國似乎正在追趕南非①。

基尼系數只能呈現長期的發展趨勢,它無法説明收入不平等惡化的成因或機制何在。宏觀地看,中國社會兩極分化跟當前官僚壟斷資本主義的格局和動力是有關的。改革開放的大部分「紅利」被官僚統治集團及其附庸取走,多數平民的生計雖然也有實質改善,但相對剝奪感卻在升高。在剛性維穩體制下,言論、出版、集會和結社自由遭到系統的壓制,合理的利益表達和均衡機制付之關如。所謂「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敗」,權貴集團一旦尾大不掉,也就更難以制約。

本文擬從一種特定的視角來評論相關爭議,這種視角可稱為「社會民主 主義」或「左翼自由主義」,也與當代民主共和思潮有親近性。它主張在爭取平等 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實現中國憲政民主的過程中,也力求保障公民的社會權 利,並矯治嚴重的社經不公正②。

一 中國左派的誤區

在中國大陸,部分左派把社會兩極分化完全歸罪於鄧小平和改革開放,並 痛斥市場化、私有化、全球化、新自由主義或資本主義。但晚近隨着所謂的「中 國崛起」,中國左派國家主義化的趨勢已開始加速。學院「新左派」從痛批新自由 主義和市場化起家,變身為「中國模式」乃至「重慶模式」的代言人,近來又重新集結在新領導人的「中國夢」下,成為「國家左派」。「毛左派」的主要代表「烏有之鄉」網站及其主導者,也向當局的富國強兵主義靠攏,右傾化為「國家毛派」。

若以法國大革命以降的左右之分作為判準,不難發現一個奇特的中國左派現象:許多中國左派聲稱追求政治平等與社會平等,但實際相信的卻是波拿巴(Louis-Napoléon Bonaparte)、俾斯麥(Otto von Bismarck)或施米特(Carl Schmitt)那一套,儘管穿上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毛主義的外衣。波拿巴照顧了法國小農,俾斯麥較早推行了社會保險,施米特心儀的納粹一上台就解決六百萬人的失業問題,這些措施皆曾短暫地鞏固了右翼國家主義或民粹威權主義政權。只不過,在國際文獻中,鮮少有人把此類政權描述為「左派」。

政治光譜上的左與右總是相對的。相對而言,左派追求更多的政治平等與 社經平等,右派則接受較高程度的不平等,但這主要是指法國大革命以降西方 意義的「左」、「右」之別。俄國十月革命之後,情況變得更加複雜。雖然蘇聯及 其附庸自稱為「社會主義」的、「人民民主」的共和國,卻始終不落實平等的公民 與政治權利。此種所謂的「左派」跟民主共和相距甚遠,於是訴諸「公意」即「黨 意」,硬把「黨意」杜撰成「共和」,把「共和」強解為「一黨專政」。時至今日,想替 國王穿上這件舊衣的中國「左派」竟還大有人在。套句黑格爾 (Georg W. F. Hegel) 的名言,「他們甚麼都沒有學到,甚麼都沒有忘掉。」

在1843年的兩篇文章中,馬克思以後見之明諷刺了法國大革命期間頒布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他説,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是假共和,只給了少數有產者以公民權(指選舉權)。馬克思當時以為,只要工人階級爭取到選舉權,就會以選票實現共產主義③。這個預言並未成真,但它有個重要的背景,就是英國工人階級的憲章主義運動。1840年代的英國資產階級專政,相較於今日中國政府,並不特別擅長於維穩。英國工人雖沒有法定的組合權利,但仍有縫隙搞出一場歷時十年的大規模維權運動。英國工人表示,我們每天勤奮工作十幾個小時,卻陷入悲慘境遇;正因為我們沒有選舉權,才被壟斷政權的「懶惰階級」壓迫④。這是現代社會民主主義的先聲:欲通過普選權以爭取政治平等和社經公正。

1891年,德國社會民主黨通過了深具時代意義的《埃爾福特綱領》(Erfurt Program)。其近程的改革目標包括:普遍選舉權(含女性投票權)、議會民主、地方自治、比例代表制、言論自由、政治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兩性平等、反種族歧視、同工同酬、政教分離、廢除死刑、義務教育、工人的組合權利、縮減工時至八小時、勞動安全、廢止童工、廢除對農民工與幫傭的歧視、周休一日半、進步的所得税與財產税、進步的遺產税、工人保險制度、工人參與管理等等⑤。這些訴求顯示,當時的社會民主運動不僅追求社經公正,不僅為工人階級爭取權益,同時也是提倡政治民主、政治自由和兩性平權的先鋒。

可以說,無論是在資產階級專政下,還是在俾斯麥式官僚資本主義的維穩 體制下,追求社經公正與爭取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實為一體兩面,難以切割。

從馬克思、恩格斯到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的社會民主主義者,皆認為形式的政治平等有所不足,但並未否認其階段性的進步意義。如果社經弱勢者連形式上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都不可得,還如何爭取更實質的政治平等與社經平等?俾斯麥的大棒 (維穩) 與胡蘿蔔 (皇恩式福利) 政策,從來就不是民主共和主義者和社會民主主義者所贊同的。然而,今日中國的「國家左派」和「國家毛派」卻多是中國特色的俾斯麥主義者或波拿巴主義者。左之不左,莫甚於此。

二 中國自由主義與社經公正

在全球經濟不振、中國經濟成長也在放緩的情況下,社經不滿是否會成為 潛在的火藥庫?這是許多人的疑問和憂慮,也構成不少論者「反激進,主漸進」 的主要理由之一。

對部分中國自由派來說,如果民主化的後果不是穩定的憲政民主,而是波拿巴、毛澤東或薄熙來式的領袖與群眾專政的結合,那還不如先繼續施壓漸變,即所謂的「漸進主義」路線。畢竟,如果連言論、出版和結社自由都不可得,連基層人大代表和縣長都不可選,追求「一步到位」的自由民主恐怕不切實際。但在施壓漸變的視野之外,近年來也出現了另一種對體制內改革已不抱希望的、更激進的民主革命派,寄望於一場危機或革命來解決中國的民主轉型問題。

上述分歧經常被描述為「漸進」與「激進」之分,或者也可形容為自由民主派中「憲政」與「民主」的張力。憲政自由派拒斥革命,看重憲政法治和自由權利,對民主選舉流於民粹的可能性保持高度警惕。更激進的民主革命派則認為,體制內漸進的政治改革已無可能,唯有更堅定地反對現行體制,強化反對派的政治意志,才能在危機時刻促成民主過渡。

然而,這兩種政治努力都遇到了瓶頸。中共至今無意推行具實質意義的、向憲政民主漸進的政治變革。近二十年來,「憲政法治先行,民主緩行」或「法治和民主一起漸進」等呼籲,已重複了無數遍,卻始終起不了多少作用。與此相關的是,中國廣土眾民,仍有龐大的底層農民與工人群體。在兩極分化的趨勢下,如果自由民主派無法爭取到這股關鍵助力,中國實現「成功的憲政民主」的前景也不樂觀。即使政權出現危機,即使危機促成了民主過渡,最終勝出的可能會是中國特色的民粹威權主義。後者也許意味民主過渡的失敗,或者是一種低自由的選舉民主與民粹威權的混合物。

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看,無論是漸進派還是激進派,至今仍多是城市中產階級的自由(民主)主義者,其底層的社會基礎相對薄弱。客觀來說,在當前的壓力維穩下,要把觸角深入社會基層是很困難的。中共的維穩比起俾斯麥的維穩要徹底得多、厲害得多。但在不利的客觀條件之外,有些主觀的思想因素可能也制約了中國憲政民主運動的能動性。

在1980年代的新啟蒙運動中,儘管「自由主義」尚未正式浮上水面,但追求個人自由、政治民主與市場經濟的「態度」已頗為顯著。彼時,本文所稱的「社經公正」與「社會權利」課題尚未浮現,並不讓人意外。在鄧小平南巡之後,自1990年代中期浮出水面的中國自由主義言説,出於反對一黨專政、反左、追求市場經濟、要求憲政法治與自由權利的迫切需要,主要是從西方意義的「右翼自由主義」吸取思想資源:先是哈耶克 (Friedrich A. von Hayek) 和柏克 (Edmund Burke),加上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of Economics) 以及美國的新保守主義等。在當時的政治脈絡下,這樣的思維傾向也並非難以理解。

如梁文道所分析⑥:

當代中國自由主義從一開始就是在和官方共產主義的對峙之下產生的,直到1980年代,平等都還不是主要課題,自由才是。相對於官方意識型態對平等這個價值的親近甚至壟斷,自由派往往容易從另一端瀕取智識資源,乞靈於哈耶克似乎是很正常的事。等到1990年代新左派和自由派之爭,這場激烈甚至意氣對抗就更把自由派往右邊推了。到了今天,新左全面倒向官方,大家便更加懷疑當年新左批判的那些問題是否都是掛羊頭賣狗肉而已。在這個過程裏頭,社會經濟的不公就不斷被部分自由派看成是假問題,或者至少不是根本的問題了。「左派自由主義」的思想傳統和問題意識則從未生根,在二極化的對陣中也找不到存在的空間。

劉擎剴切地指出⑦:

在1980年代,平等主義是默認價值 (default value),大家談的不多。到1990年代,左派搶佔社會公正的話語權,但當時就有人指出,是何清漣、秦暉等自由主義者首先提出了社會公正的議題。其實,那時就有了經濟自由主義 (市場派) 與政治自由主義 (民主派) 的分野。但市場派在中國的官方話語中容易找到對應的語言和位置,公共影響較大,而政治自由派 (平等公正是其核心價值) 則較為敏感和孤立。左派不加區分地批評自由派,但給出的證據主要是市場派的罪惡。而政治自由主義在回應左派時,不願同時批評市場派 (否則面臨兩面夾擊的孤立局面),於是就出現了自由派整體上不重視平等的感覺。但問題仍然存在,周保松目前重申平等主義式的自由主義,就面對着兩面受敵的局面。

今日廣義的中國自由民主派人士,在思想和行動上已呈現出相當程度的分化。以2010年富士康事件為例,批評血汗工廠與反對此種批評的意見,皆所在多有。為農民與工人出聲或維權的自由民主派,也不在少數,亦經常付出可觀的政治代價。正如德國社民黨的《埃爾福特綱領》所暗示,追求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與爭取社會權利乃至更多的社經公正,往往焦孟不離。

另一方面,右翼自由主義之於中國自由民主派,在思想上仍具一定的主導作用。影響所至,就連凱恩斯主義(Keynesianism,本是為了挽救資本主義的中右政策)都因其「干涉自由市場」而遭不少自由派質疑為「社會主義」。再如,全球範圍內最反對美國總統奧巴馬(Barack Obama)和美國民主黨的社群之一,大概就是廣義的中國自由民主派(不分漸進或激進)了。部分中國自由(民主)主義者在社經公正問題上的看法,似乎比《經濟學人》還要更右。《經濟學人》是經濟自由派的百年老店,兩度以社論支持奧巴馬擔任美國總統,並在2013年2月2日推出北歐專輯,高度推崇瑞典等北歐市場經濟的社會成就。北歐小國寡民,社會信任度高,其經驗注定無法在中國複製。但北歐諸國無疑是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各項社會健康指數(雖在惡化過程中)名列全球前茅,何以《經濟學人》大力讚揚,中國的右翼自由派卻更多鄙夷?

在先進市場經濟之中,經濟不平等指數最高的美國,正是各項社會健康指數(包括社會流動率)最低者。此與列根(Ronald W. Reagan)總統以降在市場原教旨主義影響下的經濟政策,可謂息息相關。這些政策在創造經濟榮景的同時,使富者更富、窮者更窮,絕大多數新增財富皆被最上層捲走,底層平民遭到系統的「社會傾銷」(social dumping)。但在中國大陸,針對這類社經路線的批評和質疑,大體仍被「假左派」所壟斷。

三 左翼自由主義的缺位

當代市場經濟可與哪些「平等」並行不悖?又與哪些「平等」注定衝突?這是《二十一世紀》編輯部所提出的筆談主題。當筆者聽到這個題目時,馬上聯想到柏克和斯密(Adam Smith)。其中,斯密既是自由市場的祖師爺,也是十九世紀以降左翼自由主義的重要源頭。

法國大革命爆發後,柏克在第一時間寫出他的檄文,帶動英國一波嚴峻的 政治迫害。在英國各地,特別是在蘇格蘭,任何有同情「共和派」之嫌的言論, 都要下文字獄,重者被判十三四年。柏克的影響力不僅僅在於他是保守主義的 奠基者,還在於他晚年的兩項堅持深切影響了十九世紀英國政治的走向:

其一,跟斯密大不相同,柏克對窮人可謂無情。後來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讓窮人自生自滅」的理論,連同英國1834年的《新濟貧法》(*The Poor Law Amendment Act 1834*)制度(可參見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小説如何描述《新濟貧法》下的窮人慘狀),都跟柏克對共和主義、法國大革命的反動,有政治史和思想史的關聯性。

其二,晚年柏克筆下的自由經濟跟「一人一票」所蘊含的公民地位平等,不但不相容,甚至必然衝突。1832年英國的《改革法案》(The Reform Act 1832)甚至收回了原先有投票權的繳稅工人的投票權。按當時英國統治階級的定見,自由市場絕對不能兼容「一人一票」,這也是柏克影響力之所在。

在1848年以前的歐洲,「一人一票」是沒有多少統治菁英認可的。1848年,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在法國社會主義運動的壓力下,率先做出了民 主讓步,支持普選權。此後,直到十九世紀後期,選舉權才逐漸下放給男性工 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出現普遍的男性選舉權(美國算是特例,在開國之 初白人男性幾乎都有了選票)。

從柏克、馬爾薩斯到力主「自由放任」的曼徹斯特學派 (Manchester School),都極力反對「一人一票」的政治平等;任何社經公正的理念和政策,包括所謂的機會平等、維護社經弱勢者的基本權益,都遭到他們極力排斥。的確,他們被宣傳為斯密的徒子徒孫,或自稱為斯密的傳人——斯密主張自由貿易 (尤指農業貿易),也三次使用「看不見的手」的隱喻,但斯密跟柏克乃至曼徹斯特學派,以及奧地利學派 (Austrian School) 或芝加哥學派,實有些顯著差異。

斯密從不曾把「維護自由市場」作為終極目的。斯密極度同情窮人,極度厭惡錢權交易和特權壟斷,力主徵收遺產稅,反對以自由之名行階級遺傳之實。他說,讓每一代人的發展機會被祖先是誰來決定,絕對是荒謬的。斯密所設想的自由貿易的後果,是工資不斷提升,讓窮人都能體面出門(有皮靴可穿),使底層人的生活上升到「合宜」(decency)的水平。此與從馬爾薩斯、曼徹斯特學派到奧地利學派和芝加哥學派,再到列根和戴卓爾(Margaret Thatcher)對窮人及失業者的看法,可謂天差地別。

從思想史來看,斯密的「合宜」概念正是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重要濫觴。保障每位公民的基本社會權利與經濟權利,使其社經基本需要(如看病、上學、住房、養老、失業保險或救濟等)得到滿足,今日已是「普世價值」的重要構成部分。此與市場原教旨主義的教義不合,但與健康的現代市場經濟並不衝突,甚至相輔相成。即使不談瑞典等北歐模範,德國「社會市場」模式對基本社會權利的保障也是一例。

關於現代市場經濟下的社經公正,左翼自由主義、民主共和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各有不同理路,但具體的政策目標則有親近性。當代普世意義的政治與社經公正,已粗略體現於1966年聯合國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此外,左翼自由主義者承接了斯密反對階級遺傳的思想,從密爾(John S. Mill)到羅爾斯(John Rawls)皆主張更公平的機會平等(而不只是形式的機會平等),並對社經不平等轉換為政治不平等、政治宰制的現象多所憂慮,要求對其設限。本文不擬在這個理論場域提出更多細部的區辨與申論,重點僅在於指出:右翼自由主義論説,包括以「自由市場」或「自發秩序」作為目的本身的市場原教旨主義,並沒有窮盡自由主義的政治和道德潛力。

以備受中國右翼自由派推崇的哈耶克來說,他的威權主義與反民主傾向溢於言表,不但支持智利的皮諾契特 (Augusto Pinochet) 政權,還告誠殷海光不要跟蔣介石政權作對。哈耶克反對社會公正,斥其為毫無意義的迷思,對機會平等也多所顧忌。他不接受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各國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自由」概念,他要求國家以「為自發秩序服務」作為終極目的。這類學說的問題何在,本文不擬展開討論。但值得一提的是,自由主義是個

22 | 二十一世紀評論

豐富多樣的傳統,儘管右翼自由主義有其獨特的思想貢獻,但中國自由主義不必設限於此。

四 秦暉的「共同底線|論

自1990年代初,秦暉已開始議論「大分家中的公正」問題。他反對專制分家,對鄧小平南巡後的「權貴私有化」多所批判。晚近,他闡發以「為自由而限權,為福利而問責」作為中國左派與右派的共同底線:如果左派不為政府擴權,而是積極追問其責任;如果右派不為政府卸責,而是積極限制其權力;那麼,中國就會逐漸趨近於權責相符的憲政民主。他以美國為例,強調即便是美國的低福利(相對於瑞典的高福利)也是中國尚未達到的,並呼籲中國的憲政右派接受以美國的福利標準作為一條共同底線®。

在先進國之中,美國的福利標準的確偏低,但仍然比今日中國要好得多。 就此而言,秦暉以「美國的低福利」作為共同底線,或可務實地接受。但一個疑 義在於:部分中國自由民主派(不分漸進或激進)恐連「美國的低福利」也多有猶 豫?其主要憂慮可能是,在當前中共體制下,要求福利恐將加重橫徵暴斂,使 官僚統治更尾大不掉。因而,不如集中精力於「維權」,尤指維護或爭取平等的 公民與政治權利。

儘管爭取社會權利早已是維權抗爭的重要一環,但仍有不少自由民主派不 願強調社會權利的重要性。應該說,這自有中國脈絡下的難為之處。但其後果 卻不無可能是,「社會權利」或「民生疾苦」這個重要的言論思想和政治空間,遂 被努力為政府擴權的、主張集權為民的,甚至支持獨裁領袖與群眾專政結合的 「國家左派」與「國家毛派」所壟斷。其以俾斯麥式皇恩浩蕩的小惠來「苦民之所 苦」,同時把自由民主派打成沒有社會良心的西方污染,何樂而不為也?在社會 權利和社經公正問題上,自由民主派並非沒有發揮的空間,秦暉提出「為福利而 問責」即是一項努力。只不過,出於某些主客觀的理由或難處,仍有不少自由民 主派選擇「缺席」或「暫不表態」。

秦暉屬於比較關切社經公正和社會權利的自由派論者之一。但值得注意的是,他的福利思想並非建立於左翼自由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的「分配公正」論説,而是主要仰賴諾齊克(Robert Nozick)「如果財產取得的方式不公正,就應該矯正」的論點。按秦暉的陳述,今日應加強福利強度的主要理由,在於分家分得很不公正。為了避免推倒重來,也就有必要通過二次分配,矯正分家時的不公正。

在這個「矯正正義」的觀點之外,其實還有諸多「分配正義」的論點,可以用來支持秦暉相對溫和的社經公正主張(即「美國的低福利」)。但多少令人遺憾的是,自由主義傳統從斯密、密爾、美國進步主義、社會權利概念,到羅爾斯和德沃金(Ronald Dworkin)以降的一系列「分配正義」論辯,以及關於公正社會的討論,在今日中國仍相當邊緣化。

秦暉屬於比較關切社的會權利之正和社會之一。 自由派論者之一,他立 值得注意的是非建或是 在 翼直, 是主主義的「是 是主主義的「是果財正」 論 說 齊克、「如果 取得的方式不 的 就應該矯正」的論點。 就應該矯正」的論點。

五 為「成功的憲政民主」開創條件

秦暉在評論《零八憲章》時指出:「中國民眾既受害於統治者權力太大,也受害於統治者責任太小。尤其在當前經濟危機時期,對民主的訴求如果不與大眾最基本的『經濟社會權利』結合,很難指望他們的參與。」®他另表示:「如果我們希望中國的改革乃至通往憲政民主的改革,能有更多的可能性,那就要使改革盡可能地符合公正原則。如果你不主張憲政民主也就罷了,如果你主張,那尤其要強調這點。」⑩

放眼今日世界,「民主國」有一百多個,不可謂之不多。但在這些民主國之中,真正稱得上相對成功的憲政民主或自由民主者,到底又有幾個?在老牌的西方民主國家之外,大多數「新興民主」都不是相對穩定的自由民主,而是「半自由」或「低自由」民主。民主選舉容易,但要建立成熟的自由民主的公共政治文化,則往往需要更長的時間和努力,而且容易失敗。族群與宗教衝突、貧富差距懸殊、經濟敗壞等,都是「民主失敗」或「自由失敗」的常見惡因。當然,在相對有利的條件下,「半自由」或「低自由」民主也可能通過政治學習,逐漸發展為更穩健的「自由」民主。

如今我們知道,通往選舉民主的道路有許多種:可以是戰爭後的強制民主化(如德國、日本、伊拉克、阿富汗等)或半強制民主化(如利比亞),可以是蘇聯突然鬆手所導致的前衞星國一夕變天,可以是國際強權斡旋下的、以土地不改革作為前提的南非民主化,可以是透過「茉莉花革命」途徑爭取的民主化(如突尼斯、埃及),也可以是南韓、台灣、東南亞和部分拉美國家在經歷長期威權統治後的民主過渡,等等。其實,就連1979年革命後的伊朗,也採取了伊朗特色的民主選舉。如今我們還知道,沒有任何社會階級(中產階級、資本家、小資產者、工人、農民等)必然反對或支持民主過渡。

甚至,極端的民族仇恨、族群衝突、貧富分化等,在其他條件的配合下,說不定也就構成了「民主過渡」的關鍵驅動力。但新興民主即使「民主鞏固」了(指選舉競爭變成了各方都接受的遊戲規則),也不見得就一定能發展出穩健的「自由」民主。所謂的「民主鞏固」仍是低標,許多已看似「鞏固」了的「民主」仍是「半自由」或「低自由」的。相比於民主化前的威權或極權體制,選舉民主也許是一種解脱,但新的疑難雜症和壓迫可能隨之而來。俄羅斯即是一例,埃及也是一例。

無論從何種角度來看,中國的憲政民主化將是具有世界史意義的重大事件,將構成現代人類史上最大規模、也最舉足輕重的民主化。那麼,我們如何促成它的成功而非失敗?

以當前的政治社會學知識,尚不足以確認究竟哪些因素構成了「成功的憲政 民主」的實現與穩定條件。有人說是中產階級的壯大、教育水平的提升、經濟的 持續增長、公民社會的發展、公民權利意識的提升等等,不一而足。但這些相 對靜態的、結構功能論式的「條件説」,仍只是可供參考的假説而已。

我們比較能確定的是,諸如極端的民族仇恨、族群衝突、貧富分化、階級 對立、壓力維穩、政治迫害、等級羞辱等等,幾乎不可能有利於「成功的憲政民

主」的實現與穩定。單就中國社會兩極分化的趨勢來說,我們很難想像成功的憲政民主能建立在此種基礎上。筆者的憂慮跟秦暉是類似的:「最可怕的莫過於主張憲政民主的人認為公平是無所謂的,然後公平這種主張,就被類似於拿破崙波拿巴的那些人,類似於阿根廷的裴隆那樣的人拿去利用。」⑪社會學家孫立平最近亦指出,「重慶模式」可能是中國的未來式而不是過去式⑫。

基於當前「中國模式」的政治壓迫性,其造成的貧富差距懸殊,其激進發展 主義與剛性維穩主義所導致、加深的社會潰敗,以及知識份子的保守化趨勢、 等級意識的再抬頭、自由民權思想及其社會基礎的相對薄弱等因素,我們大致 可以判斷:距離憲政民主在中國的成功實現,肯定還有許多險阻需要克服,需 要更多的共同努力。

時至今日,伸張社會權利和社經公正應已是中國憲政民主運動的題中之意?筆者衷心期盼,吾人在爭取平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追求實現中國憲政民主的過程中,也能更積極地面對、重視社會權利和社經公正。

註釋

- ① "Crony Tigers, Divided Dragons: Why Asia, Too,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Unequal", *The Economist*, 13 October 2012; "To Each, Not Accordingly to His Needs: A New Survey Illuminates the Extent of Chinese Income Inequality", *The Economist*, 15 December 2012; "Inequality: Gini Out of the Bottle", *The Economist*, 26 January 2013.
- ② 1919年公布的德國《威瑪憲法》,首度列出生存、教育、工作、勞動保護、住宅、失業救濟、社會扶助等多項基本社會權利。此後,社會權利條文陸續出現於各國憲法,亦見於一些重要的國際宣言和公約,包括1948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1966年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宣言和公約肯定每個人都應享有教育、健康、工作、經濟安全、失業救濟、勞動保護、社會扶助、適當休憩、適當居住環境等基本社會權利(或社經權利)。
- ③ 參見Karl Marx,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Karl Marx,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trans. Richard Dixon et al., vol. 3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5), 120-21; 146-74。
- ④ 參見Gareth S. Jones, *Languages of Class: Studies in English Working Class History*, 1832-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chap. 3。
- ⑤ 參見Donald Sassoon, *One Hundred Years of Socialism: The West European Lef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Fontana Press, 1997), 24。
- ⑥ 感謝梁文道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建議,引文取自郵件溝通,已徵得同意。
- ⑦ 感謝劉擎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建議,引文取自郵件溝通,已徵得同意。另參見周保松在《南風窗》發表的〈自由主義的平等觀〉(2013年1月9日)等專欄文章,www.nfcmag.com/article/3825.html。
- ⑧⑩⑪ 參見陳宜中:〈為自由而限權,為福利而問責:秦暉先生訪談錄〉,《思想》,2010年第14期,頁163-203;188;188。
- ⑨ 參見秦暉:〈中國更需要民主辯論與重新啟蒙〉,載李曉蓉、張祖樺編:《零八憲章》(香港:開放出版社,2009),頁142。
- ⑩ 參見孫立平:〈重慶模式之於中國是將來時〉(2013年5月3日),影響力中國網,www.impactchina.com.cn/guandiankuaibao/shizheng/2013-05-03/20602.html。